

中國醫藥大學醫學工程與復健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二次醫學工程學院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組織成員

- (一)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位學程主任擔任。
- (二)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學位學程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至少一名擔任。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家長代表、法律專家或產業界人士擔任，陳請 校長聘任。

第三條 工作執掌

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實習課程。
- 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(三)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七)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。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，並經「院級學生實習委員會」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